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36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彰化縣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4月23日府教學字第1100145958號函辦理。
- 二、倘經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該縣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電腦(資訊)科教師，須配合調入學校進行巡迴授課或支援他校課務。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